（上接 C71 版）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06.77 万元、-75,774.22 万元、-69,722.26 万元和 -16,135.13 万元，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规模分别为 75,774.22 万元和 69,722.2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增加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70.33 万元、75,908.78 万元、1,140.93 万元和 -47,061.3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09.86%，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筹资增加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归还了义乌疏港项目的长期借款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6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导致现金流出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992.95 万元、54,789.44 万元、77,989.68 万元和 25,263.16 万元。

（二）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以及其他在执行中的 PPP 项目。

五、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2016 年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二）2017 年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三）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2019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做出如下调整：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入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五）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因筹划以浙江交工 100%股权为标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2 月与浙商证券、东兴证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浙商证券、东兴证券为此次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登记，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累计支付 1,6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本次重组企业合并费用，计入当期损益，1,500 万元为发行费用，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下，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挂账金额为 1,415.094 万元，其中浙商证券 1,132.08 万元、东兴证券 283.01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应冲减资本公积，需更正会计处理。

2、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因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547.17 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7,514,185.51 元。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效率，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业务和资产的整合，项目系现有业务全面周期服务能力将获得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建筑施工领域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能力，优化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预计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内部存在上市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情形，已按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告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及部分人身侵害相关的未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 /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 / 仲裁请求	进展
1	（2018）绍仲字 228 号	浙江交工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将申请人额外支付的资源税款 1,896,192 元计入工程总造价中；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将工程施工方式和施工工艺变更所产生的额外的工程款款项 6,849,440 元计入工程总造价中； 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 / 仲裁请求	进展
1	（2018）浙民初 6 号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42,467,772 元及利息 69,464,673.39（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拍卖、折价的款项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已判决
2	（2018）浙 0110 行初 108 号	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	杭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	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	确认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征收原告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奇鹤村水库上方山谷内 50 亩集体山坡荒地的行政行为违法；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雕塑损失 10,080,000 元、修建道路损失 133,395.97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3	（2019）浙 0110 民初 13826 号	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	交工路桥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雕塑损失费 3,550,000 元，修建道路损失 133,395.97 元，以上共计 3,683,395.97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4	（2019）豫 12 民初 90 号	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旭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碍，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利息共计 33,020,222 元； 2、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5	（2016）杭钟（萧）字第 00042 号	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8,901,274.04 元，具体计算明细见工程款计算明细（暂定），以鉴定结论为准；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 1,574,187.68 元，具体计算方法见利息计算明细；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建筑废料款 8,250 元；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机器设备租用费 41,01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	尚在审理中
6	（2019）浙 0107 民初 178 号	新疆爱吉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交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第三人）、新疆高速公路管理局达坂城 GCB 指挥部（第三人）	财产损害赔偿	1、请求被告赔偿损害种植的 380 亩文冠枣和 100 亩油牡丹断水造成的损失 5,110,250 元； 2、第三人对上述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7	（2019）黔 0326 民初 1272 号	务川康禾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管理局、交工宏途	财产损害赔偿	1、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从 2016 年 4 月份至今 300 万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尚在审理中
8	（2019）浙 0421 民初 503 号	陈元康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405,674 元及相应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到清偿日）；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9	（2019）浙 0121 民初 2742 号	潘万池	交工路建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患上 1,280,351.24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10	（2018）浙 0109 民初 2362 号	吕荣	浙江交工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患上 5 级损坏的损失人民币 120 万元（暂估金额，以评估金额为准）； 2、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尚在审理中
11	（2018）浙 0521 民调 1205 号	段伟 朱守江 陈春华 朱璎壹	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杨光正 陶克婷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判令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赔偿原告冯璎壹用 3,052,288 元； 2、判令杨光正赔偿原告 420,901 元； 3、判令陶克婷赔偿原告 210,458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3 月 19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作出审判决，判令被告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共同赔偿原告 157,273.4 元。2019 年 4 月 9 日，陶克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25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2019）浙 0902 立预 75 号	陈波	浙江交工、高莎生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损失 208,759.22 元；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13	（2018）浙 0111 民初 8455 号	陈华军	倪建荣 杭州祥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交工宏途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事故造成的损失 24,910.98 元（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伤残赔偿金、营养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经鉴定后再予以确定）；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交工宏图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交工宏图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8,019.59 元。交工宏图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履行完毕。
14	（2019）闽 0602 民初 2548 号	闽民民	赵彩凤、杨宏杰、杨宏杰	交通事故纠纷	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495,337.25 元； 2、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15	—	胡雷梅	张志杰、浙江交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交通事故纠纷	1、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740521.84 元； 2、被告三对于上述第一项赔款在强制险和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责任； 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16	（2019）粤 0114 民初 5117 号	粤初瑞花、缪兵兵、缪宏凯	邱声杰、浙江交工	劳动争议纠纷案	1、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一次性赔偿金 785,020 元、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 392,510 元； 2、请求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交通费 15,000 元、伙食费 4,000 元、住宿费 18,000 元、误工费 10,000 元； 3、请求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缴天信劳动保障 200 元； 4、请求判令浙江交工对邱声杰承担上述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	尚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 / 仲裁案件中，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建安装诉浙铁大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涉诉项目为 10 万吨 / 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 EPC 项目，由浙铁大风发标 / 发包，中建安装中标 / 总承包，合同金额为 56,807.32 万元，其中设计费 3,120 万元，工程款为 53,687.32 万元。因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浙铁大风暂挂人账的工程结算总额为 74,994.36 万元，该案判决前，浙铁大风已实际支付 67,290.79 万元，剩余 7,703.57 万元作应付暂估处理。2018 年 1 月，原告中建安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6 月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浙铁大风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利息 41,193.25 万元，其中工程款 34,246.78 万元，利息 6,946.47 万元。

该案件目前已判决生效，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 6 号），中建安装起诉浙铁大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浙铁大风向中建安装支付工程款 12,104.62 万元及利息（欠付工程款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为 3,446.36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以 12,104.62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金融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中建安装向浙铁大风化工支付工期延误赔偿金 30 万元。

本诉案件受理费 210.15 万元，由浙铁大风负担 82.82 万元，中建安装负担 127.33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 19.14 万元，由中建安装负担 0.58 万元，浙铁大风负担 18.56 万元。本诉鉴定费 277.92 万元，由中建安装、浙铁大风各负担 138.96 万元；反诉鉴定费 41.99 万元，由中建安装负担 1.99 万元，浙铁大风负担 40 万元。

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浙铁大风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就该 EPC 总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装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人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如浙铁大风因该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现收合并，浙江交通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承接原浙铁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公司并购浙铁大风时对该工程项目暂估金额 74,994.36 万元并按该金额入账。诉讼判决前浙铁大风已实际支付 67,290.79 万元，剩余 7,703.57 万元作应付暂估处理。根据上述浙江交通集团的承诺，由于超出暂估人账部分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由浙江交通集团承担，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交工路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9 年 7 月，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对交工路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雕塑损失费 3,550,000 元，修建道路损失 133,395.97 元，共计 3,683,395.97 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本案系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工路桥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案的衍生案件，交工路桥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原告主张赔偿金额为 3,683,395.97 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1%、0.05%、0.30%，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诉河南旭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因河南旭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旭苑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该工程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高速出县汪钾长石矿采区存在重叠，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旭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旭苑高速公路（河南段）建设项目压覆河南省渑池县上汪钾长石矿采权协议书》，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河南旭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压覆范围内实施干扰旭苑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同时约定双方将依据最终评估结果另行签署《补偿协议书》，但必须在该项目开工前履约完成。后续河南旭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部山峡隧道工程发包给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现因河南旭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偿协议书》，遂起诉约。

2019 年 7 月，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害，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利息共计 33,020,222 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浙江交工与河南旭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浙江交工根据协议约定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符合约定。该案系因河南旭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补偿协议书》引起，因此对于本案中浙江交工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原告主张赔偿金额 33,020,222 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1%、0.46%、2.72%，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余 10 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其余 10 项诉讼、仲裁案件，涉诉案金额合计约为 2,619.03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7,088.45 万元、712,520.10 万元、121,288.64 万元。发行人上述诉讼金额总额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分别为 0.09%、0.37%、2.16%，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建工程业务与化工业务。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 36 个月内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共 27 项，其中罚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3 项，罚款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1 项，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浙江交工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义环罚字[2018]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新增建设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先行开工	罚款 42,800 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结论：根据违法情况，适用的法规以及政府机关证明，浙江交工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交工金筑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字[2017]第 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沉淀池泥浆废水物排放进入烟边河道	罚款 160,000 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和第二款的规定“有前款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结论：根据违法情况，适用的法规以及政府机关证明，交工金筑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交工金筑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字[2018]第 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	罚款 60,000 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结论：根据违法情况，适用的法规以及政府机关证明，交工金筑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交工宏途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罚字[2016]第 1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萧环罚字[2016]第 1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40,000 元	1、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依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规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交工宏途被处以 40,000 元的罚款属于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的一般处罚。 3、萧山区城期环保评估工作组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结论：根据违法情况，适用的法规与《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相关规定以及政府机关证明，交工宏途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	浙江交工（原江山化工）	江山市环保局	江环罚字[2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合成氨厂气源车间涉嫌未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将废机油露天存放，且废机油回收管有少量废机油泄漏至原有的废机油收集桶，露天存放废机油的地面上有废机油泄漏痕迹	罚款 20,000 元	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贮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水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确认，江山市环保局认为：“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属于严重情形。”。 结论：根据违法情况，适用的法规、政府机关走访，浙江交工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6	浙江交工	江山市环保局	江环罚字[2017]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热电锅炉烟气烟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涉嫌浓度超标	罚款 120,000 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经中介机构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不算是重大处罚，企业已经进行了整改，异味从频率、次数出现大幅下降，罚款已缴清，不构成重大违法”。 结论：根据违法情况，适用的法规以及政府机关走访，浙江交工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	浙江交科	江山市环保局	江环罚字[2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氯氧化物折算浓度涉嫌时均值超标	罚款 100,000 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经中介机构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按照大气法的规定，关于超标的处罚，是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情节上不属于重大违法，罚款已缴清。”。 结论：根据违法情况，适用的法规、政府机关走访，浙江交工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8	浙江交科	江山市环保局	江环罚字[2018]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煤渣在运输道路上散落，煤渣堆场及路边淋溶水不能全部收集	罚款 50,000 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结论：根据违法情况，适用的法规以及政府机关证明，交工金筑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9	浙铁大风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镇环罚字[2019]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雨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涉嫌超标	罚款 48,000 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通过排污口以外的途径排放污染物的”。 2、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交工大风被处以 48,000 元的罚款属于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根据《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2019 年 2 月 26 日，浙铁大风因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涉嫌超标，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0,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9]38 号）载明，当事单位浙铁大风因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以罚款拾万元整。该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以及主管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浙铁大风该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最低幅度的从轻处罚。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行为证明申请表》，经审查与内部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2019 年 2 月 26 日，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我局未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019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9]38 号），责令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 万元）。针对 2019 年 2 月 26 日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为，我局未因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上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为浙铁大风该次行政处罚的实际查处机关。 根据违法处罚的立法精神与法治原则，浙铁大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具体罚款幅度的选择适用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自由裁量。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据此，从适用的处罚上看，浙铁大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报经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由于未构成情节严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未批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单处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单处或并处处罚；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并处处罚”，浙铁大风本次处罚为单处罚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依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